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117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延後一年認列投資損益，並依其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度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720,515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67,329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506,013 仟元及 2,503,958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 7,496 仟元及 64,346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原採延後一年認列改為當期認列投資損益之會計原則。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持有之金融商品做適當評價及表達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偉臣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期會：(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2,873,568	17	\$	7,861,817	14	212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384,279	3	2140	應付票據	\$	4,911	-	\$	5,1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7,669	-		56,364	-	216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513,284	6		1,916,75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197,271	11		5,217,678	9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397,981	1		36,35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90,404	1		598,302	1	221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13,246	2		748,848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784,148	4		1,655,948	3	22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		2,127,799	3		1,126,9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807,160	1		597,41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5,195	-		408,711	1	2280	(附註四(十一)(十二))		6,112,790	8		486,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55,415	34		17,780,512	3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42,017	-		42,098
								流動負債合計		14,712,028	20		4,362,128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9,570,347	12		2,483,576	4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3,891	-		3,891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5,934,701	8		11,507,7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七))	8,155,090	11		6,940,707	13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1,666,600	2		4,799,83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7,729,328	23		9,428,174	17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7,601,301	10		16,307,56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128,476	3		2,128,476	4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968,492	9		6,381,657	11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2,908	-		31,008
1531	機器設備	40,376,787	53		34,853,323	63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312,578	-		943
1541	水電設備	550,057	1		473,701	1		其他負債合計		345,486	-		31,951
1561	辦公設備	599,037	1		513,288	1		負債總計		22,658,815	30		20,701,642
1681	其他設備	1,620,307	2		1,421,407	3	2XXX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243,156	69		45,771,852	83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4,469,525)	(32)		(20,825,393)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41,992	31		21,111,22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7,652	3		654,308	1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901,283	40		25,600,767	46	3270	普通股溢價		8,335,119	11		6,362,000
							3280	合併溢額		1,951,563	2		1,951,563
							3310	其他		85,938	-		32,935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104	2		750,886
							345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53	-		-
								未分配盈餘		11,064,924	15		5,516,6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566,236	10	(	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77)	-	(	147,9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28)	-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828,728)	(1)	(	804,606)
								股東權益總計		53,569,996	70		34,772,5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228,811	100	\$	55,474,1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491,282	100	\$ 8,001,677	100
4190 銷貨折讓	(51,941)	-	(19,8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39,341	100	7,981,7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9,834,836)	(73)	(6,799,510)	(85)
5910 營業毛利	3,604,505	27	1,182,28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626)	(1)	(134,43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3,900)	(2)	(188,1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961)	(2)	(199,1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487)	(5)	(521,794)	(7)
6900 營業淨利	2,927,018	22	660,48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834	-	46,86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8,381	-
7480 什項收入	110,441	-	109,54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8,275	-	164,79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608)	-	(58,79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96)	-	(86,714)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382)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四(十八))	-	-	(163,650)	(2)
7880 什項支出	(17,410)	-	(15,7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4,896)	-	(324,927)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00,397	22	500,352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九))	(176,507)	(1)	44,948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823,890	21	545,300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650,508	8
9600 本期淨利	\$ 2,823,890	21	\$ 1,195,808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5	\$ 1.18	\$ 0.22	\$ 0.2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29	0.29
9750 本期淨利	\$ 1.25	\$ 1.18	\$ 0.51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4	\$ 1.09	\$ 0.19	\$ 0.25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26	0.26
9850 本期淨利	\$ 1.14	\$ 1.09	\$ 0.45	\$ 0.51
假設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000,397	\$ 2,823,890	\$ 1,150,860	\$ 1,195,80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4	\$ 1.16	\$ 0.50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3	\$ 1.07	\$ 0.45	\$ 0.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23,890	\$ 1,195,8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72,203	1,449,112
各項攤提	140,028	121,076
處分投資利益	-	(8,381)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提列(迴轉)數	26,446	(20,0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53,382	(7,8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496	(563,796)
認列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163,65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利益	(1,250)	(13,178)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12,789	97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		-
應付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	1,54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21,839	34,443
公司債兌換利益	(150,712)	(59,86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230	15,719
應收帳款淨額	1,144,934	402,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76	(192,587)
存貨	(73,617)	295,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528)	(45,831)
其他流動資產	39,445	101,614
應付票據	(582)	4,183
應付帳款	(517,744)	(123,570)
應付所得稅	244,965	-
應付費用	(166,437)	(262,552)
其他應付款項	(250,115)	(92,808)
其他流動負債	32,157	(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4,895</u>	<u>2,385,751</u>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 -	(\$ 2,762,000)
處分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價款	-	3,329,072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12,0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3,200	1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487,050)	-
購置固定資產	(2,388,352)	(978,066)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27,370	20,374
遞延費用增加	(112,174)	(79,0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5)	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101)	(465,05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2,670,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	(8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919	31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115,421	82,8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340	(3,386,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04,134	(1,466,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9,434	9,327,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73,568	\$ 7,861,81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09,886	\$ 47,2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70	\$ 88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357,249	\$ 765,2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5,412	632,0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34,309)	(419,282)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388,352	\$ 978,0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4,141,99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0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及呆滯情形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仍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至 55 年，餘為 3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十二) 遞延費用

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模具設備及電腦系統軟體裝修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除公司債發行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外，餘均按 2 至 5 年攤銷。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祕字第 078 號函「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之複合金融商品疑義」之規定，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5.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十四) 員工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應自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擇一採用，如屬確定提撥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純益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及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證及轉換公司債，計算員工認股權證之稀釋作用係採庫藏股票法；而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則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

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減少 163,650 仟元，並使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減少 163,6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 (二)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原採延後一年認列改為當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規定，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4 年第一季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650,508 仟元。
- (三)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號、第七號、第二十五號及第三十五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
- (四)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則以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值為市價。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淨值各增加 8,912,555 仟元，對民國 95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7	\$ 1,289
活期存款	694,794	411,758
支票存款	4,542	(613,997)
定期存款	<u>12,172,665</u>	<u>7,385,901</u>
	12,873,568	7,184,95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361,916
附買回債券	-	314,950
	<u>\$ 12,873,568</u>	<u>\$ 7,861,817</u>

1. 截至民國 95 年及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4.72%及 0.8%~2.94%。
2. 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支票存款為貸餘，係因本公司開立之應付票據依據其票據到期沖轉支票存款，而該票據尚未兌現所致。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u>\$ -</u>	<u>\$ 1,384,279</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8,301,225	\$ 5,299,680
減：備抵銷貨折讓	(93,626)	(72,633)
備抵呆帳	(10,328)	(9,369)
	<u>\$ 8,197,271</u>	<u>\$ 5,217,678</u>

(四) 存貨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原物料	\$ 2,496,183	\$ 1,404,775
在製品	293,952	166,146
製成品	96,741	122,612
	2,886,876	1,693,53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728)	(37,585)
	<u>\$ 2,784,148</u>	<u>\$ 1,655,948</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2,293,063	\$ 2,483,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77,284	-
	<u>\$ 9,570,347</u>	<u>\$ 2,483,57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 年 3 月 31 日</u>	<u>94 年 3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1	\$ 3,89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 5 年 3 月 31 日</u>		<u>9 4 年 3 月 31 日</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 1,250,289	100.00%	\$ 884,059	100.0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724,140	23.92%	716,234	26.52%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24.14%	84,450	24.14%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4,937	28.75%	3,720,515	28.73%
SPIL(B.V.I.) Holding Limited	2,255,724	100.00%	1,619,899	100.00%
	8,239,540		7,025,157	
減：累計減損	(84,450)		(84,450)	
	<u>\$ 8,155,090</u>		<u>\$ 6,940,707</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延後一年認列投資損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為 650,508 仟元。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宇通科技公司於基準日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與矽格公司合併，合併後取得矽格公司 6,595 仟股，本公司則依宇通科技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至合併基準日計 9,775 仟元。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496 仟元及 64,346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八) 固定資產

9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28,476	\$ -	\$ 2,128,476
房屋及建築	6,968,492	(1,794,266)	5,174,226
機器設備	40,376,787	(21,180,639)	19,196,148
水電設備	550,057	(338,526)	211,531
辦公設備	599,037	(318,684)	280,353
其他設備	1,620,307	(837,410)	782,897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127,652	-	2,127,652
	<u>\$ 54,370,808</u>	<u>(\$ 24,469,525)</u>	<u>\$ 29,901,283</u>

9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28,476	\$ -	\$ 2,128,476
房屋及建築	6,381,657	(1,447,975)	4,933,682
機器設備	34,853,323	(18,097,328)	16,755,995
水電設備	473,701	(283,552)	190,149
辦公設備	513,288	(261,810)	251,478
其他設備	1,421,407	(734,728)	686,67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654,308	-	654,308
	<u>\$ 46,426,160</u>	<u>(\$ 20,825,393)</u>	<u>\$ 25,600,767</u>

民國 95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情形；民國 94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 2,119 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 60,918 仟元，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 1%。

(九) 其他資產—其他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未過戶農地	\$ 108,087	\$ 108,087
其他	32,614	15,439
	<u>\$ 140,701</u>	<u>\$ 123,526</u>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大埔厝段地號#123-2 之土地，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目前供營運使用，本公司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並對該項土地簽訂信託合約，並於契約書中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義務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或設定任何抵押。

(十) 其他應付款項

	95年 3 月 31 日	94年 3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1,534,309	\$ 419,282
暫估營業稅	-	438,119
其他應付款	593,490	269,506
	<u>\$ 2,127,799</u>	<u>\$ 1,126,907</u>

應付暫估營業稅係因本公司部分營業收入經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不符合規定，而核定補徵營業稅，該案業已結案。

(十一) 應付公司債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8,586,704	\$ 11,063,779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27,387	443,949
	8,914,091	11,507,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979,390)	-
	<u>\$ 5,934,701</u>	<u>\$ 11,507,728</u>

1. 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96 年 1 月 28 日）。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本公司贖回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六個月後，如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之二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至少 90%之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撤銷，本公司有權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

(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以面額之 105.9185%買回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或於民國 96 年 1 月 28 日以面額之 111.837%要求本公司贖回。

(3) 轉換期間：

自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止。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2.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27.27 元。

(5)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累積轉換之金額計美金 77,44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計 51,246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796,808 仟元；另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之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40,985 仟元。

2.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本公司贖回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98 年 1 月 29 日間，如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之二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20%，或至少 90%之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撤銷，本公司有權以債券面額贖回。

(2)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面額買回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

(3)轉換期間：

自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 月 29 日止。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7.03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39.10 元。

(5)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累積轉換之金額計美金 17,45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計 14,902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411,833 仟元；另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自公開市場買回註銷該公司債。

3.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償還期間	95年 3月 31日	94年 3月 31日
擔保借款	自91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分8期償還	\$ -	\$ 236,000
信用借款	自95年7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分3期償還	4,800,000	4,800,000
商業本票	自91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分7期償還	-	250,000
		4,800,000	5,28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33,400)	(486,000)
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165)
		\$ 1,666,600	\$ 4,799,835
利率區間		2.10%~2.11%	1.85%~2.15%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十三)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5%改為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48 仟元及 33,374 仟元，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921,678 仟元及 831,36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57,539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4,141,9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同意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688,898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7,65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7,655 仟股，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70,872,858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 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4.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依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6,348	11.95元	35,828	13.76元
本期行使	(9,696)	11.90元	(6,050)	13.70元
本期沒收	(65)	11.90元	(317)	13.76元
期末流通在外	<u>16,587</u>	11.98元	<u>29,461</u>	13.77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4,556</u>	11.91元	<u>3,572</u>	13.70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11.9元至12.4元</u>	<u>16,587</u>	<u>1.88年</u>	<u>11.98元</u>	<u>4,556</u>	<u>11.91元</u>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 90%，員工 10% 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60,109 仟元發放董監事酬勞 149,324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463,284 仟元及股東現金紅利 4,169,558 仟元，並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2,410,149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67,794 仟元，前項分配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 11,064,924 仟元。
6.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794 仟元，佔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比例為 0.2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32,090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 24.75 元，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均未出售，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 42.25 元。

(十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5 年第一季衡量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截至民國 94 年第一季止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63,650 仟元，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部分	列於損益表部分	列於股東權益部分
減損損失-長期股權投資	\$ 163,650	\$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宇通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換入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依淨公平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因而於民國 94 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79,200 仟元，並以淨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度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並逐步縮減營運規模，依該公司目前狀況並綜合考量其所處產業之競爭狀況，就中長期來看，該投資未來回收機會不高，爰依保守原則於民國 94 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84,450 仟元。

(十九) 所得稅

	95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0,089	\$ 125,0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243)	(17,65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19,697)	(293,840)
分離課稅稅額	-	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642)	43,9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6,6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507	(44,948)
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6,528	45,831
分離課稅稅額	-	(884)
暫繳及扣繳稅款	(8,070)	(24,187)
應付(退)所得稅	\$ 244,965	(\$ 24,187)
以前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 153,016	\$ 36,352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免稅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821,356	\$ 632,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2,511)
	821,356	620,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4,196)	(22,610)
	<u>\$ 807,160</u>	<u>\$ 597,4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152,692	\$ 2,964,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200,102)	(383,819)
	1,952,590	2,580,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214,321)	(822,467)
	<u>\$ 1,738,269</u>	<u>\$ 1,757,734</u>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 及呆滯損失	\$110,400	\$ 27,599	\$ 49,501	\$ 12,375
未實現銷貨折讓	93,626	23,407	72,633	18,1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07)	(527)	(50,043)	(12,51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0,328	2,582	—	—
應付公司債之未實現兌換利益	(213,817)	(53,45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	327,387	81,847		
投資抵減		739,902		602,000
		<u>821,356</u>		<u>620,0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4,196)		(22,610)
		<u>\$ 807,160</u>		<u>\$ 597,413</u>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400,015	\$ 100,004	\$400,015	\$ 100,004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668,971)	(167,243)	(740,021)	(185,005)
應付公司債之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436)	(32,859)	(795,250)	(198,813)
應付公司債之				
利息補償金	-	-	476,533	119,133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335,332	83,833	467,497	116,873
投資抵減		<u>1,968,855</u>		<u>2,628,009</u>
		1,952,590		2,580,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14,321)		(822,467)
		<u>\$1,738,269</u>		<u>\$1,757,7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因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及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惟對於民國 89 年度之案件不服復查決定結果，目前進行行政訴訟中；對於民國 90 及 91 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結果，已提起復查中。前述之行政訴訟及復查案件，預計判決及決定結果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217,174	\$ 1,964,140	民國96年至99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571,586	571,586	民國96年至99年
重要科技事業	173,031	173,031	民國96年至99年
	<u>\$ 2,961,791</u>	<u>\$ 2,708,757</u>	

6.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及 89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93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至民國 97 年 12 月屆滿。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000,397	\$ 2,823,890	2,395,382	<u>\$1.25</u>	<u>\$1.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365		
—海外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63,522)	(31,142)	158,559		
稀釋每股盈餘	<u>\$ 2,936,875</u>	<u>\$ 2,792,748</u>	<u>2,569,306</u>	<u>\$1.14</u>	<u>\$1.09</u>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500,352	\$ 545,300	2,276,084	\$0.22	\$0.24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650,508	650,508		<u>0.29</u>	<u>0.29</u>
本期純益	\$ 1,150,860	\$ 1,195,808	2,276,084	<u>\$0.51</u>	<u>\$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7,225		
—海外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30,935)	50,299	168,668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9,925</u>	<u>\$ 1,246,107</u>	<u>2,461,977</u>	<u>\$0.45</u>	<u>\$0.51</u>

民國 94 年第一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2,033	\$ 246,623	\$ 1,558,656
勞健保費用	99,010	16,665	115,675
退休金費用	59,181	12,706	71,887
其他用人費用	151,183	23,263	174,446
	<u>\$ 1,621,407</u>	<u>\$ 299,257</u>	<u>\$ 1,920,664</u>
折舊費用	<u>\$ 1,534,068</u>	<u>\$ 38,135</u>	<u>\$ 1,572,203</u>
攤銷費用	<u>\$ 94,761</u>	<u>\$ 41,077</u>	<u>\$ 135,838</u>

性 質 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3,093	\$ 192,619	\$ 1,045,712
勞健保費用	58,495	13,323	71,818
退休金費用	25,969	7,405	33,374
其他用人費用	92,626	14,582	107,208
	<u>\$ 1,030,183</u>	<u>\$ 227,929</u>	<u>\$ 1,258,112</u>
折舊費用	<u>\$ 1,413,558</u>	<u>\$ 35,554</u>	<u>\$ 1,449,112</u>
攤銷費用	<u>\$ 80,622</u>	<u>\$ 24,632</u>	<u>\$ 105,254</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懋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京元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矽品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全懋公司	<u>\$ 930,114</u>	<u>16</u>	<u>\$ 620,638</u>	<u>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全懋公司	<u>\$ 634,345</u>	<u>14</u>	<u>\$ 215,758</u>	<u>11</u>

3. 佣金支出/應付費用

	<u>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佣金支出	應付佣金	佣金支出	應付佣金
Siliconware USA, Inc	<u>\$ 130,494</u>	<u>\$ 46,320</u>	<u>\$ 94,900</u>	<u>\$31,850</u>

本公司委由 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之業務推廣，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	\$ -	\$ 334,347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	-	716,108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206,705	250,200	進口關稅及營所稅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06,705</u>	<u>\$ 1,300,65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1,133,971 仟元。
2. 本公司與五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按該特定產品之銷售數量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96 年 12 月、民國 98 年 11 月、民國 99 年 12 月、民國 100 年 1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接獲美商 Tesser Inc. 在美國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由於該公司書狀並未載明控告侵權之產品及範圍，故無法估計其可能影響，因此本公司並未估列可能賠償之金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887,148	\$ 21,887,148	\$ 13,740,960	\$ 13,740,9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84,279	1,387,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70,347	9,570,347	2,483,576	3,842,5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1	-	3,891	-
	<u>\$ 31,461,386</u>	<u>\$ 31,457,495</u>	<u>\$ 17,612,706</u>	<u>\$ 18,970,518</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958,988	\$ 11,958,988	\$ 4,346,406	\$ 4,346,40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914,091	11,332,937	11,507,728	11,101,511
長期借款	1,666,600	1,666,600	4,799,835	4,799,835
	<u>\$ 22,539,679</u>	<u>\$ 24,958,525</u>	<u>\$ 20,653,969</u>	<u>\$ 20,247,75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該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9 5 年 3 月 3 1 日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註)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70,347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註)	(註)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332,937	\$ -
長期借款	\$	-	\$ 1,666,600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95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12,172,665仟元及8,914,091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4,800,000仟元。

(五) 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87,83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46,608 仟元。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7,277,28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項 目	9 5 年 3 月 3 1 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570,3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1
	<u>\$ 9,574,238</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項</u>	<u>目</u>	<u>9 5 年 3 月 3 1 日</u>
應付公司債		\$ 8,914,091
長期借款		4,800,000
		<u>\$ 13,714,091</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與固定利率債券及長期借款，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且採以自然避險策略，維持相當部位的美元資產以降低匯率風險；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均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與固定利率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不致發生重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7,000	\$ 1,250,289	100.00%	14.72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4,428	724,140	23.39%	20.8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60	-	24.14%	9.43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4,863	3,924,937	28.75%	16.18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7,800	2,255,724	100%	28.99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843	6,953,319	16.69%	71.8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31	2,617,028	8.38%	32.7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P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3,891	-	-

註一：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 /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股票	長期投資	-	-	62,800	\$1,794,319	15,000	\$ 487,050	-	\$ -	\$ -	\$ -	77,800	\$2,255,724

(註一)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 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930,114	16%	三個月內付款	-	-	應付帳款 \$ 634,345	1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 1,770,000	\$ 1,770,000	177,000	100.00%	\$ 1,250,289	\$ 237	\$ 237	(註一、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	積體電路測試、封裝	459,274	459,274	44,428	23.39%	724,140	-	-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	SMT基板加工	152,100	152,100	6,760	24.14%	-	-	-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積體電路測試、封裝	2,332,768	2,332,768	254,863	28.75%	3,924,937	-	-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2,620,869	2,133,819	77,800	100%	2,255,724	(7,733)	(7,733)	(註一、二)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業務推廣	68,464	68,464	1,250	100%	99,379	24,715	24,715	(註三)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1,643,875	1,157,575	50,100	100%	1,264,691	(42,086)	(42,086)	(註四)
SPIL(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快閃記憶卡、DRAM模組、電晶體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製造	1,641,380	1,154,330	(註五)	100%	1,263,107	(42,054)	(42,054)	(註四)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V.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出資額美金 50,000 仟元。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 比率	市價(元)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090	\$ 1,355,797	1.39%	\$ 42.25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註一)	—	長期股權投資	69,348	1,044,334	—	—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0	99,379	100.00%	79.50 (註二)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100	1,264,691	100.00%	25.24 (註二)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1,263,107	100.00%	—

註一：單一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皆未逾 10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出資額美金 50,000 仟元。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Cayman) Holding Limited股票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	35,100	\$ 826,252	15,000	\$ 486,300	-	-	-	-	50,100	\$ 1,264,691 (註四)
SPIL(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 公司股票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	(註一)	\$ 824,617	(註二)	\$ 487,050	-	-	-	-	(註三)	\$ 1,263,107 (註四)

註一：出資額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二：出資額美金 15,000 仟元。

註三：出資額美金 50,000 仟元。

註四：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自	本期直接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快閃記憶卡、 DRAM模組、電 晶體、電子零 組件相關產品 之製造	\$ 1,620,500 (註二)	(註一)	\$1,134,350 (註二)	\$486,150 (註二)	\$ -	\$1,620,500 (註二)	100.00%	(\$ 42,054)	\$ 1,263,107 (註二)	\$ -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 1,620,500			\$ 1,620,500								
			\$12,213,99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